

楚雄彝族自治州总工会

关于开展楚雄州 2023 年职工困难帮扶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总工会、州级各单位工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《中央财政职工困难帮扶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》和云南省总工会困难职工帮扶服务“1+10”制度文件，健全职工困难帮扶服务长效机制，持续推进做好职工困难帮扶服务工作。经研究，决定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启动楚雄州 2023 年职工困难帮扶申报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

一、职工困难建档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。家庭收入扣减因病、因残、因子女上学、因突发事件、因意外伤害等家庭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，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 2 倍的职工家庭。

（二）申报对象。申报对象原则上是楚雄州内的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已加入工会组织，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或者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，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的下岗、失业职工；因公牺牲干部职

工遗属、工亡家属家庭、职工及其配偶双亡的未成年子女；长期居住在城市、与用人单位或用工平台存在事实劳动关系、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；已经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离退休人员原则是不再纳入建档帮扶范围，但居住在独立工矿区、企业集中生活区、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离退休人员、病退和领取定期生活费的人员，由州、县市总工会根据实际困难情况纳入申报范围。

（三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家庭，不得建档帮扶。

1．职工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、出境留学的。

2．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拥有商业店铺、厂房或雇佣他人从事经营活动的（家庭主要依靠个人经营收入维持基本生活的除外）。

3．本人或家庭成员存在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的。

4．本人或家庭成员拒绝调查、核实家庭财产和收入状况，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，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；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、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、生活困难的。

5．本人或家庭成员在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，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（具体指拒绝工会和其他部门提供的技能培训、职业介绍等帮扶措施2次（含）以上等情况）。

6. 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城镇拥有 2 套（含）以上住房且超过当地人均住房面积的。

7. 本人或家庭成员拥有或非受雇佣经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、船舶、工程机械以及大型农机具的（普通摩托车、三轮货运车，以及残疾、患病职工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）。

8. 本人违法犯罪、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、被依法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。

9. 本人因酗酒、自杀、自残等行为造成生活困难的。

（四）建档困难职工帮扶救助标准

1. **生活救助。**深度、相对困难职工每户每年分别不超过云南省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8 个月、12 个月之和。

2. **医疗救助。**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（门诊）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深度困难职工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，相对困难职工补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80%。

3. **助学救助。**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的，在读期间助学帮扶标准每生每年不超过 5 个月云南省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；子女就读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、高等职业教育院校的，在读期间助学帮扶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云南省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4. **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。**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成员提升就业和职业发展能力，及鼓励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充分就

业的补贴。补助标准参照《云南省工会困难职工技能培训促就业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5. **过渡性岗位补助。**对暂时难以就业的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安排为期不超过 1 年的过渡性岗位 ,补助标准每人每月不超过云南省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.5 倍。

6. **法律援助。**主要用于对劳动经济权益受到侵害的困难职工开展法律援助服务 ,补助标准按照工会制定的法律援助办法执行。

7. **突发事件帮扶。**困难职工家庭当年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伤害等情况的帮扶 ,根据造成的损失程度 ,帮扶标准每户每年不超过云南省当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度总和的 2 倍。

二、职工困难临时救助

职工本人或其主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、遭受重大灾害、完成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和子女中等以上职业教育等情况 ,造成家庭临时生活困难而又不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的职工 ,按照《云南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实施临时救助和送温暖慰问。

三、申报建档程序

(一)申报。个人申请→基层工会上报→建档工会信息比对→基层工会入户调查→建档工会审核→基层工会和县市总工会公示审核→州总工会审批→建档。

申报建档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属地建档、动态管理。各基层工会主席和工会干部是职工困难帮扶服务工作的第一知情人、第一责任人、第一报告人和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，要认真负责及时开展政策宣传、协助申请、入户调查、审核上报等工作，于2023年10月30日前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报州总工会，未按时申报、上报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二）州、县市帮扶热线

楚雄州总工会职工困难帮扶服务中心 0878-3395026

楚雄市总工会 0878-3116056

禄丰市总工会 0878-6080108

双柏县总工会 0878-7720536

牟定县总工会 0878-5216707

南华县总工会 0878-7211129

姚安县总工会 0878-5712026

大姚县总工会 0878-6223077

永仁县总工会 0878-6716859

元谋县总工会 0878-8711769

武定县总工会 0878-8211466

楚雄州总工会

2023年5月1日